

第十章

社会福利

政府提供预防、支援及补救服务，致力协助有需要的人士克服困难，在提供社会保障安全网之余，亦协助这些人士自力更新，实现“从受助到自强”的目标。

劳工及福利局负责制定社会福利政策，并监察社会福利署落实有关政策的情况。在制定福利政策方面，政府会徵询下列委员会的意见：社会福利咨询委员会、安老事务委员会、康复咨询委员会和妇女事务委员会。

二零一零年，社署的经常开支总额为 373 亿元，其中 257 亿元 (68.9%) 用于提供经济援助金，85 亿元 (22.8%) 用于提供经常资助金予非政府机构，其余 31 亿元 (8.3%) 则是部门开支，当中包括雇用服务的开支八亿元。

主要成就

加强支援有需要的家庭

二零一零年，当局实施了连串措施，以加强对有需要家庭 (包括家庭暴力受害人) 的服务和支援。

社署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以试验形式推行为期三年的“邻里支援幼儿照顾计划”，在邻里层面提供更具弹性的日间照顾服务，为有需要的父母照顾六岁以下幼儿。社署在辖下 11 个行政分区推行该计划，有财政困难的家庭更可获费用减免。由于服务使用者对计划予以正面评价，社署会把计划常规化，并把服务由 11 个分区扩展至 18 个分区。

社署于二零一零年五月发表题为《建构有效家庭服务：综合家庭服务中心服务模式实施情况检讨》报告，建议受公帑资助的家庭服务应继续采用综合家庭服务中心服务模式。社署已接纳报告中全部 26 项建议，并正与持份者紧密合作，致力落实各项建议，以持续提升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的服务水平。

在打击家庭暴力方面，社署于二零一零年六月推出“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计划”。计划由社署拨款资助非政府机构营办，旨在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支援，包括那些

正进行司法程序的受害人。透过该项支援计划，受害人可获得有关法律程序和社区支援服务的资讯(例如法律援助服务、房屋、医疗、幼儿照顾等)，亦可获得情绪支援，并在有需要时获陪伴出席聆讯，以减轻他们的顾虑和无助感。这项计划透过与个案社工紧密合作，能协助受害人自强不息，早日恢复正常生活。

社署在二零零八年二月推行“检讨儿童死亡个案先导计划”，目的在于找出在制度和服务提供方面的成功经验及可改善之处，以及儿童死亡个案的模式和趋势，从而制订预防策略，并促进跨专业和机构之间的合作，预防儿童死亡。检讨委员会于二零一零年一月发表首份报告。在二零一零年年底，检讨委员会已完成检讨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两年内发生的儿童死亡个案，以及先导计划的评估工作。

在二零一零年，社署亦进一步推展“施虐者辅导计划”，并继续加强打击家庭暴力的公众教育工作。

纾困措施

为减轻未能受惠于经济复苏的社会保障受助人的生活压力，社署在六月向综合社会保障援助受助人额外发放一个月的标准金额，以及向伤残津贴及高龄津贴受助人额外发放一个月的津贴；并于八月向每名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学年合资格领取综援计划下与就学有关的定额津贴的幼稚园至中学学生发放一笔过津贴 1,000 元。

加强对长者及护老者的支援

为加强对有需要的长者及护老者的支援，政府自二零零七年起推行“护老培训地区计划”，邀请各长者中心夥拍地区组织，举办护老培训课程和发展护老服务。每间参与计划的中心均获提供五万元的种子基金，以开办护老培训课程并招募已完成培训的学员在区内提供护老服务。自二零零七年至今，已有 114 间长者中心参与计划。

长者家居环境改善计划

社署在二零零八年推出“长者家居环境改善计划”，目的是协助缺乏家人支援及经济能力的长者改善家居环境。每个合格的长者家庭最多可获 5,000 元资助，以进行家居改善工程及／或添置设备。社署已预留二亿元，以供推行这项为期五年的计划，预计这项计划合共可惠及四万个长者家庭。

离院长者综合支援试验计划

政府与医院管理局合作，于二零零八年展开“离院长者综合支援试验计划”，为刚离开医院的长者及护老者提供出院前规划及出院后的复康和家居支援服务，以减低长者再次入院的机会，并让他们可以继续留在社区安享晚年。试验计划在观塘、葵青和屯门区展开，为期三年，预计可为约二万名长者及 7 000 名护老者提供服务。

残疾人士地区支援中心

二零零九年一月，社署透过重整家居训练及支援服务和社区支援服务，设立了 16 个残疾人士地区支援中心，目的是为残疾人士提供一站式社区支援服务，协助他

们融入社区，同时又为残疾人士的家人或照顾者提供训练及支援，提升他们照顾残疾人士的能力，并纾缓他们的压力。

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

首间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位于天水围，已于二零零九年三月正式投入服务，为区内的精神病康复者、怀疑有精神健康问题的人士及他们的家人／照顾者和其他居民提供一站式和便捷的综合社区精神健康支援服务。鉴于该中心的综合服务模式成功推行，政府于二零一零年十月重整现有的社区精神健康支援服务并注入新资源，在全港设立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

爱睦社区试验计划

社署于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展开爱睦社区试验计划，支持社区为本的工作，以加强对各区弱势社群的支援，并提升各区在金融海啸下的抗逆力和能力。截至年底，社署已在全港 18 区推出约 50 个计划。

整笔拨款津助制度

政府已经与社福界携手合作，落实整笔拨款独立检讨委员会提出的全部建议，以配合整笔拨款津助制度的推行和加强持份者在津助制度内的参与。政府会继续与重组后的整笔拨款督导委员会紧密合作，确保建议能顺利和有效推行。

社会福利工作纲领

家庭及儿童福利

社署和非政府机构合力提供各类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

家庭服务

社署采取三管齐下方式，提供多类服务以支援有需要的家庭。

第一层架构是要预防问题，方法包括及早识别家庭问题，并举办公众教育、宣传和自强活动。年内，社署继续在全港推行“凝聚家庭 齐抗暴力”的宣传运动，并继续设立部门热线，提供服务资料、辅导服务和其他方式的援助。

第二层架构包括由发展性活动至深入辅导的支援服务，由遍布全港各区的 61 间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及两间位于东涌的综合服务中心提供。

第三层架构是为家庭暴力、家庭危机、管养或监护儿童争议个案提供专门服务，包括执行危机介入工作。

儿童福利服务

对于因严重家庭、行为或情绪问题而需要照顾或保护的儿童和青少年，社署提供多项福利服务。在二零一零年，社署为这些儿童和青少年提供的住宿照顾服务名额总

数为 3 532 个，其中包括 970 个寄养服务名额、864 个儿童之家名额、207 个住宿幼儿中心名额，以及 1 491 个男童院、女童院、男童宿舍和女童宿舍名额。

此外，社署也安排遭遗弃或父母未能抚养的儿童接受领养。本港有三个非政府福利机构根据《领养条例》成为“获认可机构”，可替本港儿童安排本地领养，或物色合适的海外家庭安排跨国领养。

年内，全港共有 12 间受资助的独立幼儿中心，合共提供 690 个名额。另有 209 间幼儿中心和幼稚园暨幼儿中心，继续提供全日服务及 494 个暂托幼儿服务名额和 1 230 个延长服务名额，以支援有需要的家庭。

社会保障

香港的社会保障制度以综援计划和公共福利金计划为主，辅以三项意外赔偿计划，分别是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计划、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和紧急救济。这些计划由 37 个社会保障办事处和两个中央办事处负责执行。

综援计划

综援计划为经济有困难的人士提供现金援助，以协助他们应付基本生活需要。申请人无须供款，但须通过经济状况审查，而且须符合有关的居港规定。年底时，综援个案共有 283 176 宗，受助人数为 466 006 人。在二零一零年，综援计划的总开支为 184.8 亿元，较上一年减少 2.4%。

持续领取综援不少于一年的长者如选择到广东省或福建省养老，可以在综援长者广东及福建省养老计划下继续领取综援金。

就业援助计划

社署透过推行各项计划，提供切合个人需要的就业援助服务，以协助健全的失业综援受助人及单亲家长寻找有薪工作，达致自力更生。

社署委托非政府机构由二零零八年十月起，营办为期三年的“综合就业援助计划”，协助年龄介乎 15 至 59 岁失业的健全综援受助人寻找有薪全职工作，达致自力更生。这项计划提供普通和深入的就业援助服务。截至年底，共有 84 268 名人士曾参加“综合就业援助计划”。

为协助年龄介乎 15 至 29 岁长期失业的健全年青综援受助人重投工作行列，社署委托非政府机构于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间，营办第三期“走出我天地”计划。这项计划为参加者提供辅导和有系统的励志或纪律训练，以提升他们的自我形象、自信心和责任感。年龄介乎 15 至 24 岁的参加者，还有机会参加劳工处举办的“展翅青见计划”和“青少年见习就业计划”，通过就业见习取得工作经验。截至年底，共有 820 名青年曾参加第三期的“走出我天地”计划。

社署委托非政府机构由二零一零年四月起，营办为期 18 个月的第三期“欣晓计划”，目的是协助最年幼子女年龄介乎 12 至 14 岁的综援单亲家长及儿童照顾者从事

有薪工作，从而达致自力更生。有关的非政府机构会向计划的参加者提供就业援助服务，以提升他们的就业能力。截至年底，共有 3 495 人曾参加该计划。

公共福利金计划

公共福利金计划为长者及严重残疾人士提供现金津贴，以应付特别需要。申请人无须供款。这项计划包括普通伤残津贴、高额伤残津贴、普通高龄津贴和高额高龄津贴。年底时，共有 638 930 人领取公共福利金。年内，公共福利金计划的总开支为 89.7 亿元，较上一年增加 2.9%。

意外赔偿计划

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计划为因暴力罪行或因执法人员使用武器执行职务而受伤的人士，或他们的受养人(如受害人死亡)提供经济援助，而受助人无须接受经济状况审查。在二零一零年，计划共发放 606 万元援助金。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旨在为道路交通意外中受伤人士，或他们的受养人(如受害人死亡)提供经济援助，而无须考虑受助人的经济状况或有关交通意外的责任谁属。年内，计划共发放 1.929 亿元援助金。

紧急救济

如有天灾或其他灾祸，社署会为灾民提供膳食(或以现金代替膳食)和其他必需品，并会从紧急救援基金拨出补助金，发放给符合条件的灾民或死者的受养人。年内，社署在 20 宗灾祸事件中为 768 名灾民提供紧急救济。

社会保障上诉委员会

社会保障上诉委员会审理不服社署就综援、公共福利金和交通意外伤亡援助事宜所作决定的上诉个案。年内，委员会共就 324 宗上诉个案作出裁决。

防止诈骗和滥用综援

为维持健全的社会保障制度，并确保公帑运用得宜，社署特别调查组继续致力防止和打击诈骗及滥用社会保障援助个案。社署设立了电话专线，让市民举报。此外，为了推行社区教育和宣扬守法精神，社署在所有前线办事处设置防止诈骗资讯展板，展示与诈骗社会保障援助有关的检控数字和法庭新闻。截至年底，共有 257 名滥用社会保障援助者被判处监禁、守行为、社会服务令、罚款或受到警告。

安老服务

政府一直鼓励和协助长者过积极健康的生活，并为长者提供各类社区照顾和支援服务，让他们继续在居所或熟悉的环境中安享晚年。政府也为有长期护理需要但未能在家中得到充分照顾的长者，提供资助住宿照顾服务。

社署继续推行“老有所为活动计划”，资助社区团体筹办活动，令长者活得更有意义。年内，政府资助了 247 项活动，资助总额为 300 万元。

多年来，社署向本港的长者发出超过 120 万张长者咭，让他们享用不同公司、机构和政府部门提供的优惠、折扣及优先服务。

社区照顾及支援服务

年底时，政府共资助全港 211 间长者中心 (包括长者地区中心、长者邻舍中心和长者活动中心)、126 支服务队 (包括综合家居照顾服务队、改善家居及社区照顾服务队、长者支援服务队和家务助理队)、59 间长者日间护理中心或单位，以及一间长者度假中心。这些服务单位也为护老者提供支援。

住宿照顾服务

截至年底，全港共有 25 861 个资助安老宿位，包括 2 400 个长者宿舍宿位及安老院宿位、21 227 个护理安老宿位 (其中 7 184 个是向私营安老院舍购买的宿位) 和 2 234 个护养院宿位 (其中 43 个是向自负盈亏护养院购买的宿位)。

为应付长者不断增加的护理需要，社署在二零零五年推出“转型计划”，分阶段把没有长期护理元素的资助安老宿位，转型为提供持续照顾的护理安老宿位。截至年底，社署通过这项计划，已设置了 4 750 个护理安老宿位。

政府致力提升安老院舍的素质。《安老院条例》及附属法例确立了规管安老院舍的发牌制度。社署也协助安老院舍提升照顾能力，确保入住的长者得到适切的照顾。为持续改善安老院舍的药物管理水平，政府于二零一零年六月推行为期三年的“到院药剂师服务试验计划”，为安老院舍提供到院药剂师服务，目的是进一步加强院舍及其员工的药物管理知识和能力，从而提升院舍护理长者的素质。预计计划可惠及约 70 至 80 间安老院舍。此外，社署已成立由所有有关持份者组成的安老院药物安全工作小组，亦与卫生署和医院管理局在二零一零年合办一系列讲座，以提高安老院舍员工的药物管理技能和知识。

康复服务

为协助残疾人士融入社会，尽展所能，政府部门和非政府机构提供多元化的康复服务，以切合他们的不同需要。康复专员会根据康复咨询委员会的意见，统筹这些康复服务。

残疾儿童服务

年底时，社署为残疾儿童提供 1 860 个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兼收弱能儿童计划名额、1 622 个特殊幼儿中心名额 (包括 110 个住宿名额)，以及 2 363 个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名额。此外，社署又提供 64 个儿童之家名额，为家人无法给予適切照顾的轻度弱智儿童提供服务。

残疾成人服务

社署设有 1 645 个辅助就业服务名额，为残疾人士提供支援，协助他们发展潜力，可以在公开市场就业。此外，“残疾人士在职培训计划”也为残疾人士提供 432

个名额，而“阳光路上培训计划”则为残疾或有精神病早期徵状的青少年提供 311 个名额，以协助他们寻找工作。至于仍未准备好在公开市场求职的残疾人士，社署为他们提供 5 133 个庇护工场名额。综合职业训练中心和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分别设有共 453 个和 4 023 个名额。

为了增加残疾人士的就业机会，政府透过“创业展才能”计划已批出约 3,800 万元拨款，让 23 个非政府机构成立聘用残疾人士的小型企业，而这些机构已开设 63 项业务，为残疾人士提供逾 500 个职位。与此同时，康复服务市场顾问办事处协助职业康复服务单位制订市场推广和业务营运策略，以及发展就业辅助服务。

社署为弱智人士提供 4 632 个展能中心名额，训练他们独立生活的技能。

住宿服务方面，社署设有 7 769 个宿舍及院舍名额，为无法独立在社区生活或家人未能给予適切照顾的残疾人士，提供住宿服务。至于失明长者，社署为他们提供 825 个院舍名额。社署还设有 1 509 个中途宿舍名额和 1 507 个长期护理院名额，以照顾已出院的精神病康复者。

专业辅助和支援服务

在日间康复中心和宿舍接受服务的残疾人士，可获临床心理学家、职业治疗师和物理治疗师提供支援服务。社署也为在学前康复中心接受服务的残疾儿童，提供语言治疗服务。

社署为居住在社区的残疾人士及其家属／照顾者，包括精神病康复者，提供一系列社区支援服务。这些服务包括残疾人士地区支援中心、日间社区康复中心、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以及为器官残障人士或长期病患者而设的康复服务。

社署为残疾人士提供短暂住宿服务，又为学前残疾儿童提供暂托幼儿服务，并设立了六个家长／亲属资源中心。此外，社署为残疾人士设立了 16 个社交及康乐中心，鼓励他们参与社区消闲活动。

立法规管残疾人士院舍的预备工作

政府已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向立法会提交《残疾人士院舍条例草案》，透过法定发牌制度规管残疾人士院舍的运作。

为了配合条例的实施，政府于二零一零年十月推出“私营残疾人士院舍买位先导计划”，以鼓励私营院舍的营办者提高服务质素。此举可增加受资助宿位的供应，并协助市场为残疾人士提供更多选择。

为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病人提供经济援助

社署负责管理为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病人或受影响家庭而设的信托基金。此信托基金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已不再接受新的申请。截至年底，共有 890 宗申请获得批准，累计发放逾 1.8014 亿元。

医务社会服务

医务社会工作者派驻各公立医院和部分专科诊所，为有福利需要的病人及其家人提供服务，包括给予辅导、经济援助、其他实质援助，以及转介康复及支援服务，以协助这些病人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社署加强了精神科医务社会工作者的人手。医务社会工作者在二零一零年处理了约 181 600 宗个案。

违法者服务

社署除了执行有关法例规定的法定职责外，也为违法者提供社区支援及住宿服务，协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改过自新，成为奉公守法的市民。

年内，社署为 6 690 名违法者提供感化服务。感化主任的工作包括评估违法者是否适合接受感化，并向法庭汇报，以及监督受感化人士。感化主任也为长期服刑和申请减刑的囚犯撰写报告，作为应否提早释放的参考资料。

根据青少年毒品问题专责小组的建议，社署于二零零九年十月在九龙城裁判法院和观塘裁判法院的两个感化办事处，推行为期两年的加强感化服务先导计划，为 21 岁以下被定罪的青少年吸毒违法者提供更聚焦、有系统和深入的戒毒治疗计划。

年内，法庭共向 3 086 名被裁定触犯可判处监禁罪行的年满 14 岁的人士发出社会服务令，判令他们执行社署人员安排的无薪社区工作，并接受社署人员监管。此外，屯门儿童及青少年院提供 388 个宿位，为青少年违法者和有行为及/或家庭问题的儿童及青少年，提供教育、职业先修和品格训练。

由惩教署和社署联合设立的青少年罪犯评估专案小组，就 14 至 25 岁以下的违法者的判刑选择，向法庭提出专业意见。监管释囚计划是社署和惩教署共同推行的另一项服务，年内协助了 341 名更生人士改过自新，重新融入社会。此外，社署也资助一个非政府机构为更生人士提供住宿和支援服务。

青少年服务

青少年福利服务的目的，是通过一系列由非政府机构提供的预防、支援和补救服务，协助培育年龄介乎 6 至 24 岁的儿童和青少年，令他们成为成熟、有责任感和对社会有贡献的市民。

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

截至年底，本港共有 137 间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提供以中心为本的服务、外展社工服务及学校社工服务，以综合和全面的方式照顾青少年的发展需要。社署获得奖券基金拨款，为 74 个青少年服务单位及社区中心进行现代化工程，以优化这些服务单位及中心的环境和设施。

外展服务

本港有 16 支地区青少年外展社会工作队，负责为高危青少年提供服务，并处理童党问题。此外，另有 18 个指定的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提供深宵外展服务，引导夜间在街上流连的青少年重返正途。

青少年罪犯服务

社区支援服务计划旨在协助曾触犯法纪或接受警司警诫的青少年。现时全港共有六支社区支援服务队提供这项服务，其中一支服务队由社署营办，其余五支则由非政府机构营办。

家庭会议计划由社署和香港警务处合作推行，目的是协助在警司警诫计划下第二次接受警诫，又或需要三个或以上机构提供服务的青少年。社工、警务人员、教师 and 受警诫青少年的父母会携手合作，为青少年制订最佳的处理方案。

戒毒治疗和康复服务

截至年底，社署共资助 14 间住院戒毒治疗及康复中心和中途宿舍、11 间滥用精神药物者辅导中心，以及两间为吸毒者、戒毒康复者及其家人而设的交谊会所。年内，社署根据《药物倚赖者治疗康复中心(发牌)条例》，向戒毒治疗及康复中心发出或续发 21 张豁免证明书和 19 个牌照。

驻校社工服务

截至年底，有 482 所中学各获派一名驻校社工，协助在学业、社交和情绪上有问题的学生，令他们善用教育机会。

“共创成长路 —— 赛马会青少年培育计划”

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学年，全港共有 236 所中学推行“共创成长路 —— 赛马会青少年培育计划”。这项有时限的计划由香港赛马会慈善信托基金资助，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学年推出，目的是促进初中学生的全面发展，令他们成为有责任感的年青人。

地区青少年发展资助计划

自二零零五至零六财政年度起，社署每年获得 1,500 万元经常拨款，以推行地区青少年发展资助计划。这笔拨款用于直接提供现金援助和推行地区计划，以照顾家庭或主流教育制度未能满足其发展需要的弱势儿童及青少年。

青少年就业支援服务

二零一零年，受资助的非政府福利机构继续运用 3 000 个获分配的“活动工作人员”临时职位，聘请有需要的青少年协助社工推展与服务有关的活动，让他们取得工作经验。

儿童发展基金

政府于二零零八年拨款三亿元设立儿童发展基金，目的是为弱势社群儿童提供更多个人发展机会，从而减少跨代贫穷。基金会协助参加者订立和实践个人发展计划，并养成建立资产的习惯，为长远发展作好准备。

儿童发展基金自成立以来，得到社会各界热烈支持和响应，各项计划进展顺利。基金已先后推出两批共 22 个计划，共有 2 270 名年龄介乎 10 至 16 岁儿童受惠。基金会将会陆续推出更多计划，以达致最少让 13 600 名儿童受惠的目标。

政府已委托顾问评估先导计划的成效，并就如何把基金发展为一个长远模式，以促进本港儿童的发展，向政府提出建议。

临床心理服务

社署和非政府机构合共聘请了 73 名临床心理学家，为处理家庭个案工作、康复和感化事宜的福利服务单位，提供心理评估、治疗、谘询、员工培训和公众教育等多项服务。年内，临床心理学家共治疗了 3 816 名服务使用者，并进行了 3 251 次心理评估和 18 927 节治疗工作。

义务工作

年内，推广义工服务督导委员会举办了一连串以“全家传心”为主题的推广宣传活动，推动跨界别合办义工服务，并鼓励家庭成员积极参与义工服务。义工运动网站 (www.volunteering-hk.org/tc) 经重整后，在二零一零年八月推出。义工运动 facebook 社交网页 (www.facebook.com/Volunteer.Movement) 亦在二零一零年九月推出，并邀得社署署长担任主持，呼吁市民踊跃支持义工运动。截至年底，已有超过 2 110 个机构和 93 万人登记参与义务工作。

津贴及服务监察

社署以经常津贴和非经常补助金方式资助 171 个非政府机构，让他们提供符合政府政策的社会福利服务，并根据奖券基金谘询委员会的意见，从奖券基金拨出非经常补助金，资助非政府机构。社署根据 16 项明确的服务质素标准，以及与有关机构签订的具体《津贴及服务协议》，藉以推行“服务表现监察制度”，并监察各受资助单位的服务量、服务成效及服务质素。在“服务表现监察制度”下，社署亦会透过不同的评估工具监察各受资助单位的服务表现；有关评估工具包括非政府机构定期提交的自我评估报告、社署定期进行的评估探访和突击巡查，以及于探访／巡查期间有系统地收集服务使用者对服务的意见等。

为小规模非政府机构设立有时限的支援服务台，旨在向小规模非政府机构提供有关津贴事宜的意见并协助这些机构提升机构管治的能力，以及在整笔拨款津贴制度下达致持续发展。

整笔拨款独立处理投诉委员会处理有关非政府机构未能妥善解决，而涉及拨款运用和服务质素的投诉。

社会福利发展基金

社会福利发展基金在二零一零年一月推出，为数十亿元，由二零一零／一一至二零一八／一九年度分三个为期三年的阶段推行，以支援所有受资助非政府机构推行培训及专业发展课程、提升业务系统的计划和提升服务质素的研究。截至年底，已有121个非政府机构的申请获批基金约1.84亿元。

资讯科技

二零一零年六月，社署成功推出以工作流程为本的服务使用者资讯系统，以便利个案管理和服务规划。

截至年底，由奖券基金拨款设立的社会福利发展基金共批出约7,000万元，供92间受资助非政府机构推行187个资讯科技项目。

三方合作：携手扶弱基金

携手扶弱基金在二零零五年设立，为数二亿元，由社署负责管理，旨在推动社会福利界、商界和政府建立三方伙伴关系，共同扶助弱势社群。政府会为由非政府机构推行而获得商业机构赞助(包括款项及实物捐赠)的福利计划，提供按额资助。由于商界及非政府机构的反应良好，政府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再向携手扶弱基金注资二亿元，进一步推动三方协作，共同为弱势社群谋福祉。

截至年底，政府已批出超过1.31亿元资助，以供112个非政府机构推行327项福利计划，受惠人数超过80万。不少商界伙伴也积极参与服务规划并担任义工，扶助弱势社群。

社会资本：建立社群网络及社会凝聚力 —— 社区投资共享基金

社区投资共享基金是一项种子基金，为数三亿元，在二零零二年设立，旨在建立邻里互助网络，并通过社区参与和跨界别合作，推动社会资本的发展。截至年底，基金已处理了16期申请，资助在全港18区推行213个社会资本发展项目，涉及金额超过2.1亿元。

基金致力推动不同界别持份者参与，至今已得到超过5,000个伙伴的支持，包括非政府机构、学校、商界、专业团体、居民组织、医院、区议会及政府部门等，参与人数超过56万人。为加强地区的推广工作，基金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首次于黄大仙区举行地区高峯会，藉此平台让地区持份者分享交流发展社会资本的意见和经验，探讨彼此合作的机会。

基金的第二次成效及评估研究已于二零一零年年底展开，以期找出成功关键因素，为社会资本在香港的未来发展提供指引。

安老事务委员会

安老事务委员会在一九九七年成立，专责就安老政策和服务向政府提供意见。近年，委员会专注于推广“积极乐颐年”理念，并就如何进一步加强长者的长期护理服务提出建议。

由委员会及政府共同推展的长者学苑计划下的长者学苑数目，已增至 108 间，当中 105 间设于中、小学，其余的则设于大专院校。长者学苑发展基金于二零零九年成立，为新计划提供拨款，并确保计划能持续发展。

在社区层面，“左邻右里积极乐颐年计划”利用邻里支援网络，向隐蔽长者伸出援手并推广爱老护老的信息。计划自二零零八年开展至今，共有 75 项地区计划在全港推行，接触约 20 万名长者及其家庭成员。

妇女事务委员会

妇女事务委员会在二零零一年一月成立，目的是促进本港妇女的福祉和权益。委员会全面而有系统地研究妇女的需要，并处理妇女关注的事项。委员会就妇女关注的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见，让政府在制定政策的过程中，适当地采纳妇女的观点。

委员会由 23 人组成，主席为非官方成员。委员会的使命是“促使女性在生活各方面充分获得应有的地位、权利及机会”。为此，委员会采用了三管齐下的策略，即缔造有利的环境、增强妇女能力，以及推行公众教育。

政府按委员会的建议，自二零零二年起逐步在不同政策范畴推行性别观点主流化，缔造有利的环境。委员会分别于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九年制订和更新了性别观点主流化检视清单，协助政府人员在制定公共政策的过程中，有系统地考虑妇女的需要和观点。此外，自二零零一年以来，已有超过 4 900 名来自不同职系的公务员接受了与性别课题有关的培训。各局和部门已指派人员担任“性别课题联络人”，负责就涉及妇女权益和地位的事宜进行联络工作。

在增强妇女能力方面，委员会致力推动发展新服务模式，并推广增强能力的优良措施。为协助妇女充分发展潜力，委员会在二零零四年三月推出一项既创新又具弹性的学习模式，名为“自在人生自学计划”。

这项计划与香港公开大学、一家电台，以及接近 70 个妇女团体和非政府机构合办，旨在让妇女全面提升能力和生活技巧。截至年底，共有逾 44 000 人次报读计划的课程，这个数字还未包括收听有关电台节目的广大听众。计划最初在奖券基金拨款支持下试办三年，由二零零七年三月起获政府拨款资助，得以继续运作。二零零九年二月，财政司司长宣布在未来三年拨款合共 2,000 万元扩展该计划，并同时为有经济需要的妇女提供学费减免。

妇女事务委员会不时推展各项工作，务求提高公众对妇女相关课题的认识，并消减性别定型观念。委员会也十分重视在学校教育中宣扬性别意识，希望从小消除学生的性别定型观念，以收潜移默化之效。二零一零年，委员会举办“男与女”——中学

生性别意识短片创作比赛，目的是提高参加者的性别认识及性别平等观念，并引发公众对此课题的关注，反思性别成见和性别定型观念对现今社会的影响。

康复咨询委员会

康复咨询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成立，是政府在涉及残疾人士福祉的事项，以及发展和推行本港康复政策及服务方面的主要咨询组织。委员会成立了多个小组委员会，深入探讨个别受关注的范畴，例如无障碍通道、就业和公众教育等。

委员会及辖下小组委员会的主席由非公职人士出任，所有成员都以个人身分获行政长官委任。为确保委员会有代表残疾人士权益者加入，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各类残疾人士、残疾人士的家长、残疾人士自助组织和非政府康复机构的代表、学者、社会和商界领袖、专业人士，以及其他关注残疾人士福祉的人士。此外，相关政府决策局和部门的代表也是委员会的当然委员，为委员会提供所需支援，并在有需要时跟进委员会的讨论事项。

委员会通过辖下的公众教育小组委员会，统筹各项康复服务公众教育计划。二零一零年，多个政府和非政府机构以“全方位推广《残疾人权利公约》精神，跨界别齐建平等共融社会”为主题，举办了 38 项公众教育活动。此外，当局又举办全港宣传活动，以响应世界精神健康日和国际复康日。

自二零零八年起，委员会积极联络不同界别，包括 18 区议会、商界、社福界等，向他们推介残疾人士的工作能力，以及各政府部门与康复机构提供的残疾人士就业支援服务，藉以争取各界支持，建立三方伙伴关系。这些工作得到社会福利机构、区议会和商界的正面回应。

自从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适用于香港后，委员会也负责协助政府推广该公约和监察公约在香港实行的情况。

关爱基金

行政长官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报告》宣布成立关爱基金，由政府和商界各出资 50 亿元，为经济上有困难的市民提供援助，主要对象是那些未能纳入社会安全网，或虽然身处安全网但其特殊需要未能受到照顾的人士。基金可发挥先导和识别作用，协助政府研究有哪些措施可纳入为政府的常规资助及服务项目。基金是根据《民政事务局局长法团条例》成立的信托基金，信托人是民政事务局局长法团。

行政长官已经委任关爱基金督导委员会，负责督导和统筹基金的工作。委员会成员包括 20 位来自商业、社会福利、教育、医疗、劳工、政界、地区等不同界别的非官方成员以及四名官方成员。

督导委员会在十二月召开首次会议，并设立执行委员会和教育、民政、医疗、福利四个小组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就基金的援助对象、援助项目、援助金额及其他行政和财政事宜，向督导委员会提出建议。教育、民政、医疗和福利小组委员会则负责考

考虑其范畴内应推行的援助项目类别和优先次序问题、落实督导委员会批准的援助项目，以及评估项目的成效。督导委员会成立之后，一直徵询社会各界意见，以便在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推出基金援助项目。

网址

劳工及福利局：www.lwb.gov.hk

社会福利署：www.swd.gov.hk

社区投资共享基金：www.ciif.gov.hk

安老事务委员会：www.elderlycommission.gov.hk

妇女事务委员会：www.women.gov.hk

儿童发展基金：www.cdf.gov.hk

关爱基金：www.communitycarefund.gov.hk